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甘馥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139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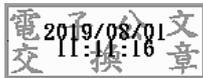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 (6114117_108013921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為強化保障事件當事人電子化服務，提升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使用率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加強宣導所屬公務人員多加運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保訓會108年7月29日公保字第10810602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